

毕业设计工作实施方案

院 部 电子工程学院

适用年级 2018 级

院部负责人 雷道仲

日 期 2020 年 6 月 21 日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高等职业院校学生毕业设计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湘教通[2014]218 号）和《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学生毕业设计的有关规定（修订稿）》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电子工程学院毕业设计工作的规范管理，抓好毕业设计教学环节，提高学生综合实践能力和毕业设计质量，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通过毕业设计，培养和提高学生综合应用所学知识与技能、分析和解决专业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组织保障

院部成立毕业设计工作指导小组，负责组织、指导、落实 2020 届毕业设计工作，主要负责毕业设计工作的组织管理、指导检查、质量监控等。

组 长：雷道仲

副组长：赵 莉

成 员：朱运航、张平华、陈鹏慧、曹璐云、高 维、李宇峰、张雷

三、毕业设计部门职责与指导教师职责

（一）部门职责

- 1、制定本学院各专业的毕业设计任务书及毕业设计成果模板。
- 2、制定本学院毕业设计工作年度实施方案。
- 3、征集、审核毕业设计课题，组织本学院学生选题。
- 4、负责安排、管理本学院学生毕业设计指导教师，指导教师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 5、负责审核本学院各专业学生毕业设计任务书，审核毕业设计方案。
- 6、负责安排、组织本学院学生毕业设计答辩。
- 7、负责对本学院学生毕业设计全过程的教学质量检查。
- 8、负责本学院学生毕业设计成绩的评定及报送。
- 9、组织学院学生和指导教师按要求完成毕业设计空间的建设。
- 10、对本学院业设计工作进行总结，做好相关资料的归档。

（二）毕业设计指导教师职责

- 1、进行毕业设计课题申报，课题研究方向应与学生专业相适应。
- 2、向学生下达毕业设计任务书，并提出毕业设计的具体要求。

3、指导学生完成设计任务书、成果报告书的撰写，并制订分阶段的指导计划和工作程序。

4、检查学生毕业设计的进度，督促学生按计划完成任务，提交规定的毕业设计成果，并将检查、指导的情况进行登记。

5、在指导过程中，要针对学生毕业设计提出具体修改意见，切实加强指导力度。

6、按要求完成毕业设计空间的建设，指导学生按要求完成相应毕业设计空间的建设。

7、审阅毕业设计，参加毕业设计答辩和评定成绩。

8、按学校及学院的要求提交毕业设计相关资料。

四、毕业设计工作流程及要求

毕业设计工作流程及要求如表 1 所示：

表 1 毕业设计工作流程及要求表

序号	阶段	时间节点	工作要求	责任人
1	启动	2020 年 6 月 10 日	制定各专业毕业设计任务书 及毕业设计成果模板	赵莉
2	毕业设计课题申报	2020 年 6 月 20 日	组织毕业设计老师申报课题，每年至少更新 30%左右的选题	曹璐云 高维、李宇峰、 张雷
3	任务安排	2020 年 6 月 15 日	安排毕业设计指导任务	赵莉
4	毕业设计师生见面会	2020 年 6 月 25 日	召开学生毕业设计要求说明会、明确毕业设计具体要求，师生见面具体要求	雷道仲
5	选题	2020 年 6 月 -8 月	组织学生进行选题	各毕业设计指导教师
6	课题汇总	2020 年 9 月	各指导教师汇总学生选题情况	曹璐云 高维、李宇峰、 张雷
7	下达任务书	2020 年 9 月	各指导教师为学生下达任务书	各毕业设计指导教师

8	毕业设计作品设计与制作	2020 年 9 月 -10 月	完成毕业设计作品	各毕业设计指导教师
9	毕业设计成果报告撰写	2020 年 10 月 -11 月	完成毕业设计成果报告撰写	各毕业设计指导教师
10	毕业设计答辩（第一次）	2020 年 11 月 15 日	安排毕业设计答辩	曹璐云 高维、李宇峰、 张雷
11	成绩统计	2020 年 12 月	统计学生毕业设计答辩成绩	陈宇
12	中期检查	2020 年 12 月	检查学生毕业设计完成情况、资料规范情况	赵莉、曹璐云 高维、李宇峰
13	毕业设计答辩（第二次）	2020 年 5 月	安排未通过的学生第二次答辩	曹璐云 高维、李宇峰、 张雷
14	成绩统计	2020 年 5 月	统计学生毕业设计答辩成绩	陈宇
15	毕业设计互查	2020 年 6-7 月	交叉检查	曹璐云 高维、李宇峰、 张雷
16	上传毕业设计	2020 年 6-7 月	上传毕业设计相关文档及成果	各毕业设计指导教师
17	复查	2020 年 7 月	检查毕业设计成果	赵莉
18	总结归档	2020 年 7 月	教师总结 二级学院总结	赵莉

四、对学生毕业设计的要求

- 1、学生应高度重视毕业设计，努力学习、刻苦钻研、勤于实践、勇于创新，按质按量完成毕业设计。
- 2、严格遵守规章制度，虚心接受指导老师的指导和检查，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毕业设计工作进展情况。

3、独立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不得弄虚作假，不准抄袭他人内容，内容雷同超过 30%的取消其毕业设计成绩。

4、必须按要求完成毕业设计空间建设，拒不按要求完成的取消其毕业设计成绩。

5、学生因无故拖延毕业设计、未主动接受指导教师指导等自身原因，未能在学院规定时间内完成毕业设计任务，不准参加答辩，毕业设计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6、答辩前，学生必须按照毕业设计的要求提交毕业设计成果及其他相关材料，并将纸质文档一式两份提交所在学院，未按要求提交的取消其答辩资格。

7、确实因身体健康情况及其他特殊原因无法到场参加答辩的同学应提前向指导老师说明情况并提交申请，院部审核同意之后，可以采用网络答辩等远程形式，如不具备网络答辩条件的，由指导老师给出最终综合评定成绩，经教研室综合评议后，报院部批准认可。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电子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电子工程学院

2020-6-10